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1/L.22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
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
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96-32792 (c) 201196 201196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和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日第1074(1996)号决议，终止1995年11月12日第1022(1995)号决议所暂停实施和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与第943(1994)、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1995年5月11日第992(1995)、1995年7月5日第1003(1995)及1995年9月15日第1015(1995)号决议所实施或重申的措施，

强调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和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¹的重要性，

赞扬该区域受到制裁影响的邻国和其它国家，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代表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协助制裁团制裁通讯中心和协助制裁团、西欧盟多瑙河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盟在亚得里亚海的严密监视行动以及多瑙河委员会，它们对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重申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决议、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召开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境内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索非亚宣言》，²

还注意到该区域一些受到制裁影响的国家就该问题发表的意见，³

¹ 参看A/50/790-S/1995/1999。

² 参看A/51/211-S/1996/551。

³ 参看A/51/226-S/1996/595和A/51/330-S/1996/721。

赞扬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响应秘书长和1995年12月和1996年4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呼吁的国家努力在其对受影响国家的支助方案和具体活动中考虑到因执行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还赞扬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通过《中欧倡议》，不断注意受影响国家在发展区域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方面得到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报告，⁴ 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制裁的第三章E节，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特别是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1. 关切在解除制裁后期间一些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接壤的国家、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以及在实施制裁期间因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断绝经济关系并因欧洲这个地区的传统运输和通讯联系中断而受到影响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持续特殊经济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持续产生不利影响；

2. 重申鉴于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制裁对这些国家的不利影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一致作出响应，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3. 再次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的经济问题，并考虑以何种方法和途径来调动和提供资源，以减轻制裁对受影响国家为促进财政稳定以及发展区域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所作努力的不利影响；

⁴ A/50/60-S/1995/1。

⁵ A/51/356。

4. 再次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制定其发展活动方案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考虑利用其特别方案资源向其提供援助；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向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减轻制裁对经济产生持续不断的不利影响，除其他外，考虑采取措施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及投资和发展私营企业；
6. 鼓励该区域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继续在诸如跨边界基础设施项目、促进贸易和投资的领域进行1995年欧洲联盟《罗伊奥蒙特行动纲要》所概述和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召开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展开的多边区域合作进程，从而减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74(1996)号决议解除的制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以使各供应商，特别是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在冲突后的重建和复原工作；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受影响国家有更多机会积极参与前南斯拉夫在冲突后的重建、复原和发展工作；
9. 还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要求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提出关于采取行动减轻在解除制裁后期间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资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